

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方案名称	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的 GB/T 7000.1-2023 等国家标准换版实施方案	方案编号	
提出部门	认证技术部	拟稿人/更改人	李飞
变更原因	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的 GB/T 7000.1-2023 等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发放范围	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人员(受理、检查方案策划、检查员、认证决定人员)、市场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			
1、内部实施 1.1 认证要求差异分析 新旧版标准主要差异及试验要求参照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关于灯具和光源控制装置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技术决议》(见附件)。 1.2 能力确认 1.2.1 认证人员能力确认 鉴于在 2024 年 7 月份已经进行过新版国家标准的培训,为了进一步提高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相关人员对于标准差异的理解,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差异的培训,负责人:鲍晓娇。 1.2.2 检验实验室能力确认 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秘函(2023)52 号》的要求,及时报备所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并应及时将通过新版标准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备案。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前,负责人:李飞。 1.3 文件修订(含证书模板) 根据认证依据主要技术变化,对涉及的文件(含实施细则、检验报告、作业指导书、监督抽样及检测方案等)进行制度修订并发布,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负责人:李飞。 1.4 换版实施要求 1.4.1 认证实施 1.4.1.1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新版认证实施细则,或旧版标准/旧版认证实施细则实施认证;新版标准实施之前,获证后监督依照证书中所列标准进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应采用新版标准/新版认证实施细则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认证证书。			

1.4.1.2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及时提交 CSCA/P15. R0 1《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并于标准实施日期后、第一次跟踪检查结束前,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新旧版标准主要差异及试验要求参照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关于灯具和光源控制装置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技术决议》(见附件)执行。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最迟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中标合信将暂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2027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中标合信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1.4.1.3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2、与相关方的工作安排

通知获证企业及相关方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的 GB/T 7000.1-2023 等国家标准换版实施方案要求,通知见附件 1。由认证业务部将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及新版认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通知客户及相关方,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会签				
审批意见	认证技术部		管理者代表	主管领导
	拟稿人	负责人		
	李飞	王丹	王丹	郑学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4.9.20	2024.9.20	2024.9.20	2024.9.20

附件 1

关于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及新版认证实施细则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签约实验室：

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的 GB/T 7000.1-2023 等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CA）现将执行新版标准及新版认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新版认证实施细则，或旧版标准/旧版认证实施细则实施认证；新版标准实施之前，获证后监督依照证书中所列标准进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应采用新版标准/新版认证实施细则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认证证书。

2.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及时提交 CSCA/P15.R01《认证变更申请审批表》，并于标准实施日期后、第一次跟踪检查结束前，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新旧版标准主要差异及试验要求参照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关于灯具和光源控制装置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式的技术决议》（见附件）执行。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最迟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CSCA 将暂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2027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CSCA 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3.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4. 本通知中对照明电器（1001/1002）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要求，并不免除相关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责任。

5. 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秘函（2023）52 号》的要求，及时报备所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并应及时将通过新版标准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备案。

6. 各相关企业、签约实验室在换版实施过程有任何问题，可联系 CSCA 客服。

联系电话：4006681677，邮箱：cscac@cscac.com.cn。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